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通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4.67港仙。
3. 重選張震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楊榮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秦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Mark Edward Tuck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因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9月28日及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或代理購股計劃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iv)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出售以換取現金的任何股份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及(C)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的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要約，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

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或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
- (b) 董事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因該授出而導致董事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或倘以現金代替股份作為獎勵，則指現金獎勵金額可相當的股份總數）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藉以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a) 將現有細則第101條刪除並以新細則第101條替代：

「101 —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人數（惟須受細則第105條規限）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是根據細則第105條獲委任的董事，隨後則是自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日有多人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最近一次當選的日期計算，先獲委任或獲重選者須先退任。退任董事應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除在大會上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的期間，且有關期間不少於七日，辦事處或本公司的總部已收到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在上述大會通知內指明的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下述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已收到一份由該人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通知。」

(b) 刪除細則第105條「，惟於釐定該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及該等董事」的字眼。」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黎穎雅

香港，2013年3月2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排名首位或優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將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股東若對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或發送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秦曉博士、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張震遠先生、楊榮文先生及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